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西校区改扩建项目 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6-0127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1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莉

招 标 人：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西校区改扩建项目 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6-0127、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1

招 标 人：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附件 A:	43
第二卷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7
第三卷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五、项目管理机构	77
六、资格审查资料	78
七、其他资料	83
八、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1
九、设计方案文件	92
第七章 设计方案（暗标）	9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西校区改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西校区改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6-0127）已由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社会〔2026〕43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10-410700-04-01-476884，招标人为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西校区改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

2.2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6-0127、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1

2.3 建设地点：新乡市牧野区；

2.4 建设规模：本次改扩建项目拆除校区部分用房，保留现状门卫、运动场等。项目拟新建 1#综合教学楼、2#综合教学楼、3#宿舍楼、4#食宿楼各 1 栋，总占地用地 19538.16m²，新建部分总建筑面积 19185.98m²(不含保留建筑)；

2.5 最高投标限价：152300.00 元；

2.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市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2.7 计划工期：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2.8 招标范围：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并应完成甲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及规划报批、施工图（含绿色建筑）审查、消防、人防、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核等工作，设计单位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务必保证图纸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2.11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

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含）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含）。

3.2 人员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设计负责人）；

（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人员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00:00 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23:59，登

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

卸载。)

6.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6.6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评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 153 号

联系人：张莉

电 话：18568201168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团结路西侧凤凰谷乐活小镇园区 A01 # 楼 302 室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 址：新乡市和平路 134 号

电 话：0373-3696562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 153 号 联系人：张莉 联系方式：185682011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团结路西侧凤凰谷乐活小镇园区 A01#楼 302 室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西校区改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次改扩建项目拆除校区部分用房，保留现状门卫、运动场等。项目拟新建 1#综合教学楼、2#综合教学楼、3#宿舍楼、4#食宿楼各 1 栋，总占地用地 19538.16m ² ，新建部分总建筑面积 19185.98m ² (不含保留建筑)。
1.2.1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的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并应完成甲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及规划报批、施工图(含绿色建筑)审查、消防、人防、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核等工作，设计单位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务必保证图纸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1.3.2	计划工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变更/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包括信函、电

		报、传真、 电子邮件等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523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作否决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形式。 （1）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名： 保证金银行： 账户信息： （2）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

		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1) 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 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 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 2) 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 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2、如投报多个标段, 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 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 并上传开户许可证, 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 其他情形: <u>无</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同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详见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签字或盖章：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4 信誉要求”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注：要求被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的单位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定标委员会核查会议时使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组织核查会议时不予通过。纸质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不得活页夹装订。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完成现场退场、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及上游供应商款项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的，若项目延期，则银行保函应顺延至实际竣工日期）。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其他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 <u>房建工程类设计业绩</u> 。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版面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纵向排版，不允许设置目录，不允许插入空白页，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2. 段落要求：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正文要求（包含标题）：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下划线和加粗，全文均为黑字。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设计方案暗标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进行电子签章。 5. 设计方案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企业名称、标记、员工姓名及其他能显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记号、乱码及装饰。

		6. 暗标标题层级编号规范： 6.1 总体要求： （1）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5 级，不得超出层级范围。 （2）每个暗标独立部分，标题均重新开始编号，不延续前一部分序号。 （3）各级标题编号连续编制，严禁出现跳号、重号、断号情况。 6.2 各级标题格式规范： 一级标题格式： 格式：一、二、三、…… 示例：一、总体说明 二级标题格式： 格式：（一）（二）（三）…… 示例：（一）编制依据 三级标题格式： 格式：1.2.3.…… 示例：1. 国家相关规范 四级标题格式： 格式：（1）（2）（3）…… 示例：（1）强制性条文 五级标题格式： 格式：A B C…… 标题数量过多时，按 AA、AB、AC……BA、BB、BC……顺序轮换编制。 示例：A 材料要求；B 设备要求；AA 工艺要点 7. 不得插入图片，字体颜色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 技术部分应该系统节点单独上传，不得在正文中上传。 注：投标文件未响应暗标编制要求的，按零分处理（不予废
--	--	---

		标) 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 智能建造 ☒无要求 ☐有要求 智能建造的要求: 关于智能建造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绿色建筑 ☒无要求 ☐有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绿色建材要求: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支持创新要求 ☒无 ☐创新要求: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无 ☒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6)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具体要求：
10.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招标代理费	由 <u>中标人</u> 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u>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10000.00元。</u>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

		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2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10.13.3	付款方式	图纸审查合格，取得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10.1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__5__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	------	------

1	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履约能力	资质要求、人员要求、业绩要求、财务要求
3	是否采取考察	☐ 是，考察内容： ☒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 是，质询内容： ☒ 否
5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中标候选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会议签到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委员会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不进行该流程。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2) 投标人或拟派设计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因设计原因造成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6) 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1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设计方案；
- （6）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当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负责人、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

作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定标的时间、地点；
- （4）定标程序；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设计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设计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设计方案部分: 5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3) 综合标: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 K=0.5。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注: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报价才能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设计方案(总分 5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6 分)	指导思想明确具体, 理念清晰; 根据描述准确等具体情况综合评分(0-6 分)。	6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7 分)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高效可行、科学合理、有创新; 根据描述准确等具体情况综合评分(0-7 分)。	7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 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 服务措施具体到位, 可操作性强等情况; 根据描述准确等具体情况综合评分(0-7 分)。	7
		设计成果质量保障措施(7 分)	设计方案功能分区明确、配置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 根据描述准确等具体情况综合评分(0-7 分)。	7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6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详细、分析全面、任务明确、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 根据描述准确等具体情况综合评分(0-6 分)。	6

		设计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7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根据描述准确等具体情况综合评分（0-7分）。	7
		节能、环保及三新应用（6分）	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并体现“节能、节地、节材、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及应用；根据描述准确等具体情况综合评分（0-6分）。	6
		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安排（4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满足要求，保障措施有力、完善、切实可靠；根据描述准确等具体情况综合评分（0-4分）。	4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翔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项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投标报价 (总分 3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法，保留两位小数。		

2.2.4 (3)	综合标 (总分 20 分)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6分）	提供投标人类似行业业绩,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设计负责人业绩 (6分)	提供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行业业绩,拟派设计负责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设计负责人业绩与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设计负责人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项目人员配备(8分)	1.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工程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2. 除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成员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的社保证明。	8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

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规定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

委员会参考；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09）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09）中的专用条件格式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西校区改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西校区改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

2.工程地点：新乡市牧野区。

3.规划占地面积：19538.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185.98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7894.15平方米，地下约1291.83平方米），其中1#综合教学楼为五层框架结构，地下1层，2#综合教学楼、3#宿舍楼、4#食宿楼各1栋，均为五层框架结构，无地下结构。

4.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投资估算：约 6745.09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同（GF-2015-0209）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阶段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的函件和承包人所做的答复，双方往来函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4.2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约定；对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包人同意采纳的，承包人还应依据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要求专项技术论证或性能认定并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后采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承包人建议书；（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本项目不允许分包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定金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二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图纸审查合格, 取得正式成果后, 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建设规模：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西校区改扩建项目规划校区学校办学规模为 22 个教学班，可解决 1100 个学位，设为新乡市第十二中学西校区，配套有辅助教室、教研室、宿舍、餐厅等用房，本次改扩建项目拆除校区部分用房，保留现状门卫，运动场等。

项目拟新建设 1#综合教学楼、2#综合教学楼、3#宿舍楼、4#食宿楼各 1 栋，总占地用地 19538.16 m²，新建部分总建筑面积 19185.98 m²（不含保留建筑）。

其中 1#综合教学楼占地面积 1018.19 m²，总建筑面积 6504.16 m²，地上建筑面积 5212.33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91.83 m²，五层框架结构，综合布置普通教室、教研室等教育空间。

2#综合教学楼占地面积 1104.62 m²，总建筑面积 3828.78 m²，五层框架结构，综合布置普通教室、多媒体厅、阅览室、心理咨询等教育空间。

3#宿舍楼占地面积 831.90 m²，总建筑面积 4261.18 m²，五层框架结构，综合布置宿舍。

4#食宿楼占地面积为 909.86 m²，总建筑面积 4591.86 m²，五层框架结构，综合布置厨房、餐厅、宿舍。

二、服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如交易系统中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投标评审以投标正文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负责人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1、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证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如有）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数量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数量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数量		
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设计负责人人员证书

(三)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设计负责人）；

（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五）声明函及信用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其他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如有多个业绩自行添加本表，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如有多个业绩自行添加本表，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资质：_____；				
序号	中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年 月 日	
.....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设计负责人	中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年 月 日	
.....					

（二）信誉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做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九、设计方案文件

本项目设计方案不采用“暗标”评审时，设计方案文件在此编制，格式自拟，如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请直接删除此章节，按第七章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编制设计方案文件

第七章 设计方案（暗标）

（根据评审内容编制，另附）

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版面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纵向排版，不允许设置目录，不允许插入空白页，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2. 段落要求：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正文要求（包含标题）：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下划线和加粗，全文均为黑字。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设计方案暗标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进行电子签章。
5. 设计方案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企业名称、标记、员工姓名及其他能显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记号、乱码及装饰。

6. 暗标标题层级编号规范：

6.1 总体要求：

- （1）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5 级，不得超出层级范围。
- （2）每个暗标独立部分，标题均重新开始编号，不延续前一部分序号。
- （3）各级标题编号连续编制，严禁出现跳号、重号、断号情况。

6.2 各级标题格式规范：

一级标题格式：

格式：一、二、三、……

示例：一、总体说明

二级标题格式：

格式：（一）（二）（三）……

示例：（一）编制依据

三级标题格式：

格式：1.2.3.……

示例：1. 国家相关规范

四级标题格式：

格式：（1）（2）（3）……

示例：（1）强制性条文

五级标题格式：

格式：A B C……

标题数量过多时，按 AA、AB、AC……BA、BB、BC……顺序轮换编制。

示例：A 材料要求；B 设备要求；AA 工艺要点

7. 不得插入图片，字体颜色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 0, 0)；

8. 技术部分应该系统节点单独上传，不得在正文中上传。

注：投标文件未响应暗标编制要求的，按零分处理（不予废标）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